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敦煌市财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1日）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第五项向县（市、区）下放行政许可项目。</p>	<p>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3. 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p> <p>4. 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2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二）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p> <p>（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1. 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p>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日）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p> <p>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p> <p>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p> <p>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p> <p>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p> <p>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5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主席令第14号）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发布采购信息、未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逾期未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作出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代理记账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98号）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二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任：监督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真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真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 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4.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 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2. 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3. 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4. 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6. 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评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府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21	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5月1日）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2. 对跨行政区域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由其登记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人为个人的，由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非法集资行为发生地、集资资产所在地以及集资参与人所在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配合调查认定工作。3.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对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确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调查认定职责存在争议的，由联席会议确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三）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7年1月1日) 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1.受理阶段责任: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检举之日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2.审查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予以审查。对复核条件的违法行为立案,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审理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可能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4.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检查工作及实施审批和监督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行政单位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与行政处分。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或者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违法、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回避不回避、擅离职守、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敦煌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修订）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敦煌市财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 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审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敦煌市财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24年12月6日）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确认阶段：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5. 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6. 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5	对财政票据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敦煌市财政局	<p>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财政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的重要依据。</p> <p>第七条财政票据的种类和适用范围如下：（一）非税收入类票据1.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2.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二）结算类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三）其他财政票据1.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是指国家机关、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其他公益性组织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时开具的凭证。2.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3.社会团体费票据，是指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向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的凭证。4.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p> <p>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p>2.《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全文）</p>	<p>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2.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对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省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 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36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敦煌市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p>1. 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2. 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3. 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4. 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1.立案阶段：对临时执业审批和管理中发现的不当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检查阶段：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3.审查阶段：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5.决定阶段：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	对行政单位设立账户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1.《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23年3月1日）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 2.《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甘政发[2003]47号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开设账户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办理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国库收入的退付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配合财政部门有关业务处室对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需要退付的，衔接预算及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办理，并由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付手续。4.送达阶段责任：将受理结果及时反馈业务处和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受理退付申请的业务处室做好事后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退付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3.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出现不良后果的；4.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第九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五）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和财政部的规定筹集；（六）中央银行收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七）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征收；（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十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非税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征收。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法律、法规对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审核责任：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征收责任：法律法规规定了征收部门的，定期收集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情况，法律法规未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直接征收。 3.缴库责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财政部门及执收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惠民惠农奖补资金的给付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p>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p> <p>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p> <p>2.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p> <p>3. 财政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p>	<p>1.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等工作。</p> <p>2. 财政部门依据经业务主管部门核实确认的相关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分配、拨付资金。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p>	
42	对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p>1.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全文）</p>	<p>1. 财政评审股室依据项目资料勘测现场后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书；</p> <p>2. 财政相关股室依据评审意见书出具评审结果；</p> <p>3. 项目单位依据评审结果的通知修正概算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p>（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p> <p>（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p> <p>（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p>	
43	对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的拨付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p>1. 《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7月1日）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全文）</p>	<p>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p> <p>（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p> <p>（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p>	

敦煌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决算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敦煌市财政局	<p>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p> <p>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21号）。</p> <p>第七条 ...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预算管理。</p> <p>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会同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81号）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p> <p>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p> <p>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p> <p>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p> <p>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有专业能力和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p>	<p>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p> <p>2.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权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在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转出投资价值和待核销基建支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要求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p> <p>3.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p>	<p>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建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